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点

地 点：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尹良求

会序	议 题	预案执行人	
一	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董事长	尹良求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 秘	熊 俊
三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划票表决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韩伟宁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董 秘	熊 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需要，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一处修订

将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董事和监事的津贴、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费用、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经费、公司信息披露费用、年报印刷费用以及董事会的其它支出。董事会专项基金由公司财务列支，计入管理费用。”

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所需经费；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所需费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及其他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专项奖励；公司创新创效项目专项奖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工作人员培训所需费用；其他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推介会、路演等活动经费；公司信息披露费用、年报印刷费用等支出。董事会专项基金由公司财务列支，并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

二、第二处修订



将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项

“(二) 授权内容

1、当会计师事务所出现职位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3、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4、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修订为：

“(二) 授权内容

1、当会计师事务所出现职位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3、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4、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5、决定以下情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 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2) 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6、批准董事会专项基金支出，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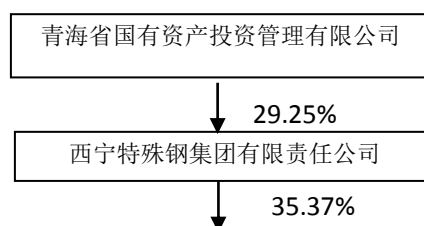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分批销售总价值约为 2000 万元的钢材，由于此笔交易未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所以此项关联交易需重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海国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青海国投销售钢材构成关联交易。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办公楼 105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马元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冶炼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冶炼新材料研发及推广应用；铁合金、矿产品（不含开采、勘探）、钢材、氧化钼、铅锌粉、铜粉、铅粉、铁精粉、铸造生铁、电解铜、冶金铸件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铁艺、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废钢、水泥、商砼、电机、机械设备、包装袋（不含印刷）、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电脑耗材、暖气片、室内装饰装潢材料、有色金属、轮胎、橡胶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及废旧物资、设备回收利用。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985.48	11,792.06



净资产	1,955.39	1,925.20
营业收入	16,257.18	26,478.60
净利润	-44.61	-30.20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注册资本：453,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64,823.64	22,448,140.22
净资产	9,069,806.57	9,014,654.58
营业收入	3,313,670.50	2,858,801.43



净利润	-475,816.75	-125,744.51
-----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②销售产品、商品。

2.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青海国投分批销售总价值约为 2000 万元的钢材。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青海国投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2,000
合计	--	--	2,000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青海国投销售钢材，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 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管理效率、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铁料采供、石灰窑、烧结、球团、高炉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公司”）。

一、本次资产组划转概述

公司本次资产组划转事项拟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铁料采供、石灰窑、烧结、球团、高炉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矿冶科技公司，相关人员亦转移至矿冶科技公司。

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和划入方基本情况

1. 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尹良求

注册资本：104,511.8252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08 日

2. 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夏振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3. 划出方和划入方关系说明

矿冶科技公司（划入方）系公司（划出方）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矿冶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

（二）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划出的资产和负债为本公司拥有的铁料采供、石灰窑、烧结、球团、高炉等资产、债务、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拟划出的资产总额约 38.59 亿元，负债总额约 38.59 亿元。其中资产总额包括预付款 1.81 亿元，存货 5.64 亿元，在建工程 0.13 亿元，固定资产 31.01 亿元；负债总额包括短期借款 8.45 亿元，长期借款 13.50 亿元，应付账款 4.56 亿元，其他应付款 11.98 亿元，递延收益 0.10 亿元。相关人员共有 1216 名以调动方式转入。

（三）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相关的债务，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责任转移的同意函。对于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四）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本次划转涉及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矿冶科技公司承担和安置。该等人员须解除与公司本部的劳动关系并与接受划拨的矿冶科技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对于不愿意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三、 本次划转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理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及相关会计核算准则的规定，西宁特钢将母公司项下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矿冶科技公司，不涉及税收、不影响股权投资额度。

四、 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划转将有利于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五、 相关风险



1. 本次划转方案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后，以最终划转的债务额度为准；涉及的人员关系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同意与配合。
2. 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11月30日